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三钢闽光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steel Mi nGuang CO., LTD., Fuj ian

英文名称缩写：SANGANG MI NGUANG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三)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 年	苏 青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 话	0598-8205158	0598-8205013
传 真	0598-8205158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sgliunian@163.com	sgsuq0609@126.com

(四)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36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gmj.com.cn

电子信箱：sgmj@fjsg.com.cn

(五)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562

税务登记号码：350402733617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八)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发行人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资委	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螺纹钢	指热轧带肋钢筋，用于建筑用材（代表钢种HRB335、HRB400）
钢筋混凝土线材	指主要用于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线型钢材（代表钢种HPB235）
金属制品用线材	指主要指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代表钢种SL2）、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代表钢种65#钢、45#钢）和冷镦用热轧盘条（代表钢种ML08AI、22A），分别用于制丝、拉拔和制作钢丝绳、弹簧及螺栓螺帽等
中板	指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代表钢种Q235B）和低合金结构钢板（代表钢种Q345B），主要用于一般结构件制造及强度较高结

	构件制造
--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2,691,716.01	7,647,109,004.49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56,794,088.26	2,716,068,327.14	5.18%
股本(股)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08	5.1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70,715,819.34	7,577,163,043.76	24.99%
营业利润(元)	173,880,233.73	105,235,218.75	65.23%
利润总额(元)	175,578,254.02	105,614,248.50	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19,761.12	72,765,204.02	1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9,976,443.87	72,480,931.71	10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	0.136	10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	0.136	1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2.72%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8%	2.71%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14,618.38	-94,842,274.50	20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9	-0.177	201.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77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3.25	

所得税影响额	-254,703.04	
合计	1,443,317.25	-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39500万股,持股比例73.87%,限售期已满。

2011年1月26日,已解除禁售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份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395,000,000	0	0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 人持股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395,000,000	0	0
3、其他内 资持股									
其中:境 内非国有法 人持股									
境内 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股									
境外 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 份									
二、无限 售条件股份	139,700,000	26.13%				395,000,000	395,000,000	534,7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26.13%				395,000,000	395,000,000	534,7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534,700,000	100.0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1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0%	394,620,000	0	9,79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0%	8,000,000	0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56%	2,999,988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5%	2,921,218	0	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7%	2,533,433	0	0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3%	2,300,000	0	2,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1%	2,192,550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6%	1,907,8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3%	1,747,31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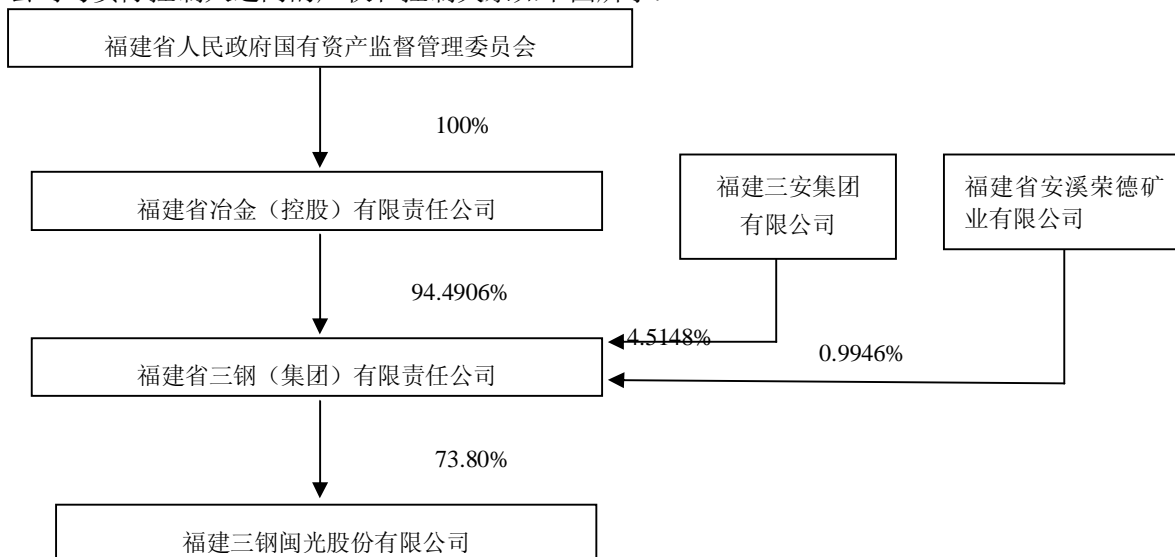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2,55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747,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12,094,198 股股权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2010年1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一人）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三钢集团变更为冶金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2、2010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4%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2010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4月21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与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安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钢集团0.9946%股权转让给荣德矿业。2010年4月23日，冶金控股公司、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共同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钢集团的股东变为由冶金控股公司（持股94.4906%）、三安集团（持股4.5148%）和荣德矿业（持股0.9946%）三家。2010年5月12日，省工商局签发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三钢集团的股东变化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4、2011年5月6日，三钢集团减持38万股，现持股总数为39462万股，持股比例73.80%。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高少镛先生和曾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于2011年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高少镛先生和曾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1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敏建先生、余洪明先生和谢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于2011年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敏建先生、余洪明先生和谢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山先生、郑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才清先生为董事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德立先生为总经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邱德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柳年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伯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颜金松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对于上述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上述人员简历以及详细资料披露在2011年1月14日、2月1日的《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提名以及高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也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较为复杂,银根紧缩、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紧紧把握省委省政府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机遇,加强生产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种开发,全面实施差异化战略,着力结构调整,强化内部管理,有效的降低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07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9%,营业利润17,38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23%,实现利润总额17,55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2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4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9%。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即: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金属制品用线材)、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42.86万吨,同比增长0.62%,入炉烧结矿226.84万吨,同比下降3.64%,生铁176.43万吨,同比下降0.97%,钢坯221.75万吨,同比下降0.60%,钢材215.14万吨(其中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公司加工生产中板52.07万吨),同比增长0.24%。

报告期内,销售钢材212.49万吨(其中销售中板50.50万吨,销售收入22.24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7亿元,增长24.73%,主营业务成本87.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14亿元,增长24.40%,主营业务毛利率4.11%,较上年同期增加0.25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冶金制造业	911,303.14	873,834.43	4.11	24.73	24.40	0.2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螺纹钢	427,916.43	395,887.81	7.48	36.87	33.47	2.35
钢筋混凝土线材	108,651.16	106,435.09	2.04	25.25	26.89	-1.27
金属制品用线材	145,715.10	143,219.14	1.71	-3.95	-0.11	-3.77
中板	222,396.98	221,613.91	0.35	25.48	25.74	-0.21

注：分别按照行业、产品列示占营业总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行业和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按两期毛利率差额填列。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内	650,762.81	35.03
其他省份	260,540.33	4.76
合计	911,303.14	24.73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1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25%。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44,827.23	20,629,495.77	44.19%
资产减值损失	-2,676,581.47	-555,054.23	382.22%
营业外收入	1,698,177.04	379,029.75	348.03%
营业利润	173,880,233.73	105,235,218.75	65.23%
利润总额	175,578,254.02	105,614,248.50	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19,761.12	72,765,204.02	108.09%
基本每股收益	0.283	0.136	108.09%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9%，主要是报告期应上交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382.22%，主要是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8.03%，主要是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5.23%，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9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25个百分点所致。

(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6.24%，主要是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9%，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9%，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化说明

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9,192,691,716.01 元和 7,647,109,004.49 元。下列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 减 %
货币资金	1,177,596,328.68	552,518,933.26	113.13
应收票据	1,022,713,510.78	201,255,016.00	408.17
应收账款	779,623.80	3,072,838.96	-74.63
其他应收款	17,464,437.57	2,334,998.86	647.94
在建工程	449,094,489.72	225,868,613.64	98.83
工程物资	31,629,693.51	18,602,767.19	7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0,900.72	9,758,131.13	-63.10
应付票据	553,000,000.00	0.00	
应交税费	59,222,852.92	4,592,229.51	1,189.63
应付利息	6,360,000.00	4,550,000.00	39.78
长期应付款	473,473,071.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74,571.10	8,000,000.00	47.18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2,507.74万元，增长113.13%，主要系本期销售回笼款增加以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2,145.85万元，增长408.1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笼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较高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降低74.63%，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647.94%，主要系支付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5)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22,322.59万元，增加幅度98.83%，主要系本期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烧结余热利用工程、22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烧结原料场工程、32000立方米制氧工程以及炼铁原料场工程等在建项目本期增加所致。

(6)工程物资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1,302.69万元，增长70.03%，主要系在建工程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15.72万元，降低63.1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转回全部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55,3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原燃材料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5,463.06万元，增长1,189.63%，主要系本期预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181万元，增长39.7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及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47,347.31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赁费。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377.46万元，增长47.18%，主要系本期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融资租赁)387.98万元，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本期确认固定资产递延收益10.52万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 减 比 例 (%)
	合 并	合 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618.38	-94,842,274.50	20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80,238.07	-21,543,187.09	3,664.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1%，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664.38%，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2011 年下半年展望

（一）下半年钢铁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国际、国内经济政策形势息息相关。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制造业增速放缓，经济形势并不乐观，将在一定程度上压制钢材需求增长，影响我国钢材出口，增加国内市场的压力。从国内市场看，宏观调控效果显现，经济增速回落，钢材需求增速放缓；钢铁产能释放较快，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原燃材料价格高位运行，钢材成本居高难下，从整个下半年的时间段看，整体钢材价格继续面临回落压力，预计第三季度保持上半年增长惯性，但全年形势仍须谨慎。

在大环境不利的因素下，我们也要看到有利一面：一是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陆续出台。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随着这些政策的落实，一部分钢铁落后产能被淘汰，进一步维护了钢材市场的产销秩序。二是各地保障房建设进度将加快。今年100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将有效带动螺纹钢、线材、圆钢等建筑钢材的需求，还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与之相配套的地铁、轨道交通、商场等，还会拉动家电的需求。三是从福建省的经济发展形势看，海峡西岸经济区属于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是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今年是海西经济区建设的起步之年，福建省政府大力推动省内制造产业与央企对口对接合作，必将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省内制造产业升级和发展，这将使福建省建筑业用钢和制造业用钢的需求将呈现稳步上涨趋势。

（二）下半年工作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对标挖潜、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努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公司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产、供、销协调平衡，促进生产经营高效稳顺发展。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优化生产运行方式，围绕铁前抓产量、钢后抓质量、供销抓效益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突出抓好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安全生产、运输组织等各环节的动态协调，促进各工序协调高效生产。

二是推进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生产经营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技术攻关活动，重点跟踪和消化国内外铁前高效率低成本冶炼技术、炼钢的高效低成本洁净钢技术、轧钢减量化轧制和柔性轧制等先进技术，持续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

能力。强化新品研发，加快合金铆螺钢、易切削钢、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用钢等高等级金属制品材、高速铁路及核电用精轧螺纹、合金棒等高等级建筑用材的开发和研究。

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全与企业深度融合的信息化体系。抓好现有钢后 MES 系统的维护完善，继续推进铁前 MES 系统上线工作。组织 ERP 项目实施前的管理咨询诊断工作，全面梳理和系统改进企业现有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

四是推进项目建设，实现项目建设与生产组织的无缝对接。加强与施工、设计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全力以赴，高效推进，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同时，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的安全工作，加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建设的安全。提前做好与项目配套的原燃料供应、物流运输、员工培训等工作，保证项目建设与生产组织的无缝对接。

五是推进节能减排，持续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抓好源头治理。瞄准“打造绿色钢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加强对粉尘污染的治理和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减少降尘量；抓好现场管理。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按照花园式工厂的目标进行总体规划，科学制订现场环境整治规划，同时因地制宜、分阶段地实施包括厂区、生活区、道路交通、环境绿化美化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现场整治工作。

三、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9.85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95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5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39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2007年1月收到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58,050.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178.60万元，其中200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570.01万元，200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80.47万元，200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63.02万元，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4.47万元，2011年6月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63万元；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659.85万元，其中2007年度支付发行费用613.85万元，2008年度支付发行费用46.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98.46万元，其中2007年度利息收入187.83万元，2008年度利息收入81.73万元，2009年度利息收入22.92万元，2010年度利息收入5.95万元，2011年6月末利息收入0.03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734万元，其中2007年度银行手续费0.22万元，2008年度银行手续费0.26万元，2009年度银行手续费0.15万元，2010年度银行手续费0.10万元，2011年6月末银行手续费0.004万元；2009年11月，因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该账户资金余额1.37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505.99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1.91万元。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账户，已于2011年8月2日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19,379.87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140.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	------	----	----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13-82040104000250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01014210004886	19,140.99	
合 计		19,140.99	

注：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2009年11月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13,758.61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2、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账户，已于2011年8月2日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19,379.87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3、截至2011年8月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年6月11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4,143.90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4,143.90万元。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07年3月22日起至2007年9月21日止运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07年12月6日起至2008年6月5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决定自2008年8月22日起至2008年12月21日止, 继续动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 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0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505.99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10年4月22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2)。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40.99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账户, 已于2011年8月2日销户。销户时, 该账户资金余额19,379.87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1、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201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0.1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见注1)	否	33,736.25	33,976.11		33,976.11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是	否

2. 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见注 2）	否	15,085.75	4,143.90		4,143.90	100.00%	200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干熄焦工程（见注 3）	否	19,510.00	16,672.77	30.63	16,058.59	96.32%	200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32.00	54,792.78	30.63	54,17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干熄焦工程按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份开工，已于 2008 年末完工，实际总投资 16,672.7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干熄焦工程项目款 614.18 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剩余工程款 16,058.5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4,143.90 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 4,143.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干熄焦工程已办理竣工决算，2011 年 1~6 月根据合同及结算情况支付余下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正在办理之中，目前结存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0.99 元待手续齐全后结转公司基本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0.99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账户，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 19,379.87 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736.25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原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与实际移交日（2007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动，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同意以2007年1月31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重新作价，转让价款总额由原来的33,736.25万元调整为32,972.21万元，并支付存货采购所依法缴纳的进项税款1,003.90万元，金额合计33,976.11万元。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没有达到原先预计，故该项目投资额15,085.75万元中4,143.90万元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投入，其余的10,941.85万元调整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向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实施的铁水预处理工程，因需与其他设备一并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焦比，节省能耗）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放宽铁水的硫含量，高炉每年增加铁水产量。②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提高钢水收得率等），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每年可增加钢产量。③稳定连铸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进一步扩大品种，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整个生产工艺。采用铁水脱硫工艺，炼钢车间可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注3：通过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干熄焦工程，工程于2008年12月竣工投产，但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回收蒸汽发电：干法熄焦可利用惰性气体回收红焦中的热能，在锅炉里产生蒸汽并对外销售；②节约用水：干法熄焦工艺过程不用水，与水熄焦相比可节约用水；③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焦比：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得到提高，热态反应性得到改善，反应后强度得到提高，进而降低焦比；④回收除尘粉，减少煤耗。干法熄焦可将一、二次除尘分开，二次除尘回收的细粉可当作洗精煤使用配入混合煤，减少煤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二）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28,5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2008年7月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0,216.87万元，其中本期投入8,634.47万元。2010年3月和9月该工程部分工程分别完工，结转固定资产96,690.00万元。

2、22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9,6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36.61万元，其中本期投入4,081.19万元。

3、烧结原料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4,48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61.91万元，其中本期投入2,879.91万元。

4、32000立方米制氧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1,0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92.54万元，其中本期投入1,908.37万元。

四、对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10.00%	~~	240.00%
	预计 2011 年 1-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10%—240%；净利润在 24,551—26,927 万元。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97,006.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1 年 1-9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会议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10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议
卫才清	董事长	4	6	0	0	否
陈军伟	董事	4	6	0	0	否
曾兴富	董事	4	6	0	0	否
高少镛	董事	4	6	0	0	否
陈维铨	独立董事	4	6	0	0	否
苏天森	独立董事	3	6	0	0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3	6	0	0	否

注：2011 年 1 月苏天森、刘微芳成为公司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只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由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作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按照规定要求来访、调研人员签署《承诺书》，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

2、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能够做到有问必答，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3、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年先生、财务总监颜金松先生参加了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1-001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1-002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的公告
3	2011-003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	2011-004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	2011-005	2011 年 1 月 14 日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6	2011-006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1-007	2011 年 1 月 21 日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8	2011-008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9	2011-009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0	2011-01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11-011	2011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11-012	2011 年 2 月 1 日	关于 2011 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3	2011-013	2011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2011-014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15	2011-015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1-016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福建监管局要求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
17	2011-017	2011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18	2011-018	2011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9	2011-019	2011 年 3 月 9 日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公告
20	2011-020	2011 年 3 月 24 日	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21	2011-021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1-022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1-023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11-024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1-025	2011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6	2011-026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7	2011-027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8	2011-028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9	2011-029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	2011-030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31	2011-031	2011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1-032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	2011-033	2011 年 6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11-034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5	2011-035	201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36	2011-036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37	2011-037	2011 年 7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公开披露信息登载于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关联交易、发行公司债券等工作以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强化内控管理、认真做好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18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9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15,032,592.3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半年报报告披露日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今年 4 月份正式启动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领导亲自组织、安排下，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发行方案，历经中介机构进场调研、募集说明书的编撰、公司及承销商内核等阶段，2011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7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举行了网上路演，并确定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 6.70%。8 月 4 日，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四、中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八、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及受托管理股权情况

1、为了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优化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钢材生产，该项租赁活动从2011年7月1日执行，本次设备租赁为经营性租赁。拟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1.67元/吨(钢材产品)，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根据本决议通过后的今年租期及该设备今年租期内的作业率情况，预计2011年租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对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出资512万美元，占中钢公司注册资本的32%。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

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32%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年、2012年的托管费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维铨、苏天森、刘微芳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1、在201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在201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201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授权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了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在201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 年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三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情况

1、2003 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2006年11月15日，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宏观调控市场效益不理想及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但公司会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

3、200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39,500万股）作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三钢闽光股份，也不由三钢闽光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已经履行完毕。

4、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

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与三钢集团办理了三安钢铁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三安钢铁已由本公司托管。

5、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于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十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货	54,537.41	7.3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货	18,999.10	2.0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32,416.74	88.0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18.03	0.0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6.91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2,075.05	5.63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5,603.97	0.75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5,361.32	0.5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4,017.70	0.5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73.23	0.0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2,880.13	0.39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584.70	0.2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2,337.43	6.35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4,611.96	0.6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8.95	0.0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3.29	62.42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684.97	0.23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5,546.16	2.09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70.68	0.02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10.69	0.0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3.40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899.35	0.20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09.20	0.0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406.70	0.15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2,756.66	0.37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货	270.14	0.03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29,339.71	3.9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1,380.67	0.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5% 股权	购货	569.25	0.0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5% 股权	销货	19,233.11	2.0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186,276.35	25.05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399.87	0.1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133.78	0.23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货	12,624.90	1.7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1,458.14	0.2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8.72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4.73	22.22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货	15,957.29	2.15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货	71.13	0.01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货	1,357.35	0.14

十三、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596,328.68	1,177,596,328.68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2,713,510.78	1,022,713,510.78	201,255,016.00	201,255,016.00
应收账款	779,623.80	779,623.80	3,072,838.96	3,072,838.96
预付款项	505,858,734.10	505,858,734.10	596,340,074.06	596,340,07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64,437.57	17,464,437.57	2,334,998.86	2,334,99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1,639,818.68	2,471,639,818.68	2,326,815,691.00	2,326,815,6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6,052,453.61	5,196,052,453.61	3,682,337,552.14	3,682,337,55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149,846.67	181,149,846.67	166,992,459.79	166,992,45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3,801,899.02	3,303,801,899.02	3,514,280,700.37	3,514,280,700.37
在建工程	449,094,489.72	449,094,489.72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工程物资	31,629,693.51	31,629,693.51	18,602,767.19	18,602,767.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82,120.19	7,482,120.19	7,854,405.18	7,854,4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80,312.57	19,880,312.57	21,414,375.05	21,414,3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0,900.72	3,600,900.72	9,758,131.13	9,758,13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6,639,262.40	3,996,639,262.40	3,964,771,452.35	3,964,771,452.35
资产总计	9,192,691,716.01	9,192,691,716.01	7,647,109,004.49	7,647,109,00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9,738,364.52	3,349,738,364.52	2,952,000,000.00	2,9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应付账款	711,953,621.49	711,953,621.49	693,920,173.67	693,920,173.67
预收款项	952,633,970.18	952,633,970.18	1,071,571,495.86	1,071,571,49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797,114.92	101,797,114.92	84,693,937.41	84,693,937.41
应交税费	59,222,852.92	59,222,852.92	4,592,229.51	4,592,229.51
应付利息	6,360,000.00	6,36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44,061.62	35,944,061.62	31,712,840.90	31,712,840.90

一、营业总收入	9,470,715,819.34	9,470,715,819.34	7,577,163,043.76	7,577,163,043.76
其中：营业收入	9,470,715,819.34	9,470,715,819.34	7,577,163,043.76	7,577,163,04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8,092,972.49	9,308,092,972.49	7,485,879,706.84	7,485,879,706.84
其中：营业成本	9,066,663,891.13	9,066,663,891.13	7,276,670,703.16	7,276,670,703.16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44,827.23	29,744,827.23	20,629,495.77	20,629,495.77
销售费用	21,477,715.90	21,477,715.90	23,485,423.40	23,485,423.40
管理费用	73,558,253.49	73,558,253.49	70,289,197.56	70,289,197.56
财务费用	119,324,866.21	119,324,866.21	95,359,941.18	95,359,941.18
资产减值损失	-2,676,581.47	-2,676,581.47	-555,054.23	-555,05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7,386.88	11,257,386.88	13,951,881.83	13,951,88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57,386.88	11,257,386.88	13,951,881.83	13,951,881.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80,233.73	173,880,233.73	105,235,218.75	105,235,218.75
加：营业外收入	1,698,177.04	1,698,177.04	379,029.75	379,029.75
减：营业外支出	156.75	156.75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78,254.02	175,578,254.02	105,614,248.50	105,614,248.50
减：所得税费用	24,158,492.90	24,158,492.90	32,849,044.48	32,849,04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72,765,204.02	72,765,2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72,765,204.02	72,765,204.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3	0.283	0.136	0.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3	0.283	0.136	0.1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72,765,204.02	72,765,2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72,765,204.02	72,765,20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6,151,769.21	6,166,151,769.21	5,563,962,100.25	5,563,962,10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716.08	4,744,716.08	13,816,911.46	13,816,9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896,485.29	6,170,896,485.29	5,577,779,011.71	5,577,779,01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2,641,621.38	5,502,641,621.38	5,232,411,962.96	5,232,411,96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15,042.33	255,215,042.33	237,041,204.40	237,041,20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01,134.96	241,201,134.96	158,019,406.36	158,019,40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24,068.24	76,324,068.24	45,148,712.49	45,148,71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381,866.91	6,075,381,866.91	5,672,621,286.21	5,672,621,2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618.38	95,514,618.38	-94,842,274.50	-94,842,27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1,193.02	8,141,19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548.12	1,238,548.12	331,006.87	331,00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48.12	1,238,548.12	8,472,199.89	8,472,19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56,009.15	264,456,009.15	258,730,207.05	258,730,20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2,9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56,009.15	267,356,009.15	261,030,207.05	261,030,2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7,461.03	-266,117,461.03	-252,558,007.16	-252,558,0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7,738,364.52	2,277,738,364.52	2,145,000,000.00	2,1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738,364.52	2,277,738,364.52	2,145,000,000.00	2,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6,526,929.00	1,406,526,929.00	2,080,000,000.00	2,0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31,197.45	85,831,197.45	86,543,187.09	86,543,18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858,126.45	1,509,858,126.45	2,166,543,187.09	2,166,543,1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80,238.07	767,880,238.07	-21,543,187.09	-21,543,18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277,395.42	597,277,395.42	-368,943,468.75	-368,943,46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96,328.68	1,149,796,328.68	574,611,893.15	574,611,893.15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725,761.12		140,725,761.12							72,514,441.83		72,514,441.83
(一) 净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266,452,353.48		2,856,794,088.26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25,761.12	140,725,761.12							72,514,441.83	72,514,441.83

(一) 净利润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419,761.12	151,419,761.12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94,000.00	-10,694,000.00							-37,429,000.00	-37,42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94,000.00	-10,694,000.00							-37,429,000.00	-37,429,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266,452,353.48	2,856,794,088.26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至 6 月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卫才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及造船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见附注六（一）之 1 所述。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

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期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押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其他等。对销售货款、押金、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10.00	10.00
2-3 年（含）	20.00	20.00
3-4 年（含）	40.00	40.00
4-5 年（含）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00%。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八)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①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④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7-9	3%、5%	10.56%-13.86%
其他设备	5-7	3%、5%	13.57%-19.40%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④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⑤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

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包括: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场租和广告牌制作维护费等, 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场租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平均年限法	3 年

(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 收入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产成品钢材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产成品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A、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 B、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C、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D、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E、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③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增值额	17%或 13%
营业税	商标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9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0]1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闽地税直减免备（2010）22 号] 确认，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对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的工商注销，钢松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故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31,099.93	73,183.15
银行存款—人民币	1,149,765,228.75	552,445,750.11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27,800,000.00	
合 计	1,177,596,328.68	552,518,933.26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2,507.74 万元，增幅 113.13%，主要系本期销售回笼款增加以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本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2,713,510.78	201,255,016.00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2,145.85 万元，增幅 408.1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笼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较高所致。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的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75,087.65 万元，到期日期在 2011 年 7-12 月。

（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票据前手)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11-2-18	2011-8-17	25,000,000.00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2	2011-8-12	24,000,000.00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2011-5-12	2011-8-12	15,000,000.00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2011-5-23	2011-8-23	15,000,000.00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2011-6-1	2011-9-1	15,000,000.00	广东竹发钢铁有限公司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0,656.63	100.00	41,032.83	5.00	779,623.80
其中：销售货款	820,656.63	100.00	41,032.83	5.00	779,62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20,656.63	100.00	41,032.83	5.00	779,623.8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其中：销售货款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20,656.63	100.00	41,032.83	779,623.8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3,072,838.96

(3)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4) 本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820,579.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 99.9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5,810,734.10	99.99	588,842,269.94	98.74
1-2 年 (含)			6,565,204.12	1.10
2-3 年 (含)			878,800.00	0.15
3 年以上	48,000.00	0.01	53,800.00	0.01
合 计	505,858,734.10	100.00	596,340,074.06	100.00

注：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9,048.13 万元，减幅 15.17%，主要系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2) 本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必和必拓公司	非关联方	92,791,776.50	18.34	2011 年	货物未到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855,203.74	12.82	2011 年	货物未到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992,543.69	7.71	2011 年	货物未到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31,547.37	7.44	2011 年	货物未到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4,604,791.89	2.89	2011 年	货物未到
合 计		248,875,863.19	49.20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公司	48,000.00	3 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合 计	48,000.00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4,229.85	2.88	25,211.49	5.00	479,018.36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985,419.21	97.12			16,985,419.21
合计	17,489,649.06	100.00	25,211.49	0.14	17,464,437.5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7,768.50	36.07	42,888.43	5.00	814,880.07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20,118.79	63.93			1,520,118.79
合计	2,377,887.29	100.00	42,888.43	1.80	2,334,998.86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4,229.85	2.88	25,211.49	479,018.3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57,768.50	36.07	42,888.43	814,880.07

(2) 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 647.94%，主要系支付应收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500 万元。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16,213,725.97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8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9,445,786.60		1,719,445,786.60	1,645,707,378.87		1,645,707,378.87
在成品	79,094,005.08		79,094,005.08	106,421,928.47		106,421,928.47
库存商品	422,258,850.70	228,087.43	422,030,763.27	298,060,033.86	2,766,296.42	295,293,737.44
委托加工物资	124,556,708.29		124,556,708.29	67,978,016.54		67,978,016.54
周转材料	126,512,555.44		126,512,555.44	211,414,629.68		211,414,629.68
合计	2,471,867,906.11	228,087.43	2,471,639,818.68	2,329,581,987.42	2,766,296.42	2,326,815,691.00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766,296.42	3,310,396.66	5,848,605.65		228,087.4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中板板材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中板销售价格回升	1.39%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79,153.89	68,497.30	10,656.59	67,042.36	-752.8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	30.00	30.00	77,790.63	67,593.07	10,197.56	28,238.19	338.1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7,979.75	192,303.06	15,676.69	184,407.12	2,413.04

注：2011 年 1 月，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4,486,497.25	-1,580,993.71	22,905,503.54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30,045,710.96	1,014,503.80	31,060,214.7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65,000,736.26	11,823,876.79	76,824,613.05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00,000.00	7,600,000.00	2,9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78,850,000.00	166,992,459.79	14,157,386.88	181,149,846.6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3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4	13.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5556	5.5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 计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44,130,589.95	507,853,401.19		537,462,746.74	5,614,521,244.40
1、房屋及建筑物	1,293,850,138.02	658,804.01		—	1,294,508,942.03
2、机器设备	4,314,729,455.40	506,047,935.10		536,950,544.74	4,283,826,845.76
3、运输工具	16,006,069.84	913,259.61		512,202.00	16,407,127.45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44,926.69	233,402.47		—	19,778,329.16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8,487,905.26		220,852,905.00	39,983,449.20	2,299,357,361.06
1、房屋及建筑物	306,527,822.94		32,731,555.79	—	339,259,378.73
2、机器设备	1,794,604,494.03		186,281,200.56	39,983,449.20	1,940,902,245.39
3、运输工具	9,048,541.96		745,533.59	—	9,794,075.55
4、电子及办公设备	8,307,046.33		1,094,615.06	—	9,401,661.3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525,642,684.69	—		—	3,315,163,883.34
1、房屋及建筑物	987,322,315.08	—		—	955,249,563.30
2、机器设备	2,520,124,961.37	—		—	2,342,924,600.37
3、运输工具	6,957,527.88	—		—	6,613,051.90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37,880.36	—		—	10,376,667.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1,361,984.32	—		—	11,361,984.32
1、房屋及建筑物		—		—	0.0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2、机器设备	11,361,984.32	—	—	11,361,984.32
3、运输工具		—	—	0.00
4、电子及办公设备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4,280,700.37	—	—	3,303,801,899.02
1、房屋及建筑物	987,322,315.08	—	—	955,249,563.30
2、机器设备	2,508,762,977.05	—	—	2,331,562,616.05
3、运输工具	6,957,527.88	—	—	6,613,051.90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37,880.36	—	—	10,376,667.77

注 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220,852,905.00 元。

注 2：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927,760.65 元。

注 3：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537,462,746.74 元，主要系 2011 年 2 月，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署《转让合同》与《租赁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97-001），根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公司，本期公司出售给建信公司固定资产后致使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537,462,746.74 元；本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07,853,401.19 元，主要是本期公司从建信公司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增加 502,500,000.00 元所致。

注 4：由于机器设备升级换代，本公司现有 27m²、34m² 各 2 台烧结机（共 4 台）及其配套机器设备等已停止使用，并拟报废拆除。2010 年末本公司对上述拟拆除的设备预计可回收净值低于其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136.20 万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额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工程	205,268,721.71		205,268,721.71	118,924,043.27		118,924,043.27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 程	32,411,704.64		32,411,704.64	33,296,760.79		33,296,760.79

22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47,366,059.25		47,366,059.25	6,554,128.40		6,554,128.40
烧结原料场工程	29,619,059.61		29,619,059.61	820,000.00		820,000.00
32000立方米制氧工程	19,925,448.09		19,925,448.09	841,733.00		841,733.00
炼铁原料场工程	17,602,283.06		17,602,283.06			
零星工程	96,901,213.36		96,901,213.36	65,431,948.18		65,431,948.18
合计	449,094,489.72		449,094,489.72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注：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2,322.59 万元，增加幅度 98.83%，主要系本期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烧结原料场工程、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以及炼铁原料场工程等在建项目本期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128,500.00	贷款及其他	118,924,043.27	3,334,713.33	86,344,678.44	2,246,364.06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7,000.00	其他	33,296,760.79	924,894.19	3,648,277.25	147,282.59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29,600.00	贷款及其他	6,554,128.40		40,811,930.85	900,996.87
烧结原料场工程	14,480.00	贷款及其他	820,000.00		28,799,059.61	574,999.61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21,000.00	贷款及其他	841,733.00		19,083,715.09	495,780.76
炼铁原料场工程	1,800.00	贷款及其他			17,602,283.06	147,874.52
零星工程		其他	65,431,948.18		38,397,025.83	
合计			225,868,613.64	4,259,607.52	234,686,970.13	4,513,298.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	工程
------	-------	------	-----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 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 钢技术改造			205,268,721.71	5,581,077.39	94.00	93.55
三钢烧结余热 利用工程	4,533,333.40		32,411,704.64	1,072,176.78	46.00	46.30
220 平方米烧 结机工程			47,366,059.25	900,996.87	16.00	16.00
烧结原料场工 程			29,619,059.61	574,999.61	20.00	20.46
32000 立方米 制氧工程			19,925,448.09	495,780.76	10.00	9.49
炼铁原料场工 程			17,602,283.06	147,874.52	98.00	97.79
零星工程	6,927,760.65	6,927,760.65	96,901,213.36			
合 计	11,461,094.05	6,927,760.65	449,094,489.72	8,772,905.93		

注：在建工程项目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本期减少 4,533,333.40 元，系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具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年资本 化率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3,334,713.33	2,246,364.06		5,581,077.39	4.78%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924,894.19	147,282.59		1,072,176.78	5.12%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900,996.87		900,996.87	6.27%
烧结原料场工程		574,999.61		574,999.61	6.27%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495,780.76		495,780.76	6.00%
炼铁原料场工程		147,874.52		147,874.52	6.67%
合 计	4,259,607.52	4,513,298.41		8,772,905.93	

注：上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系按照工程累计支出（包含以前年度已结转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 期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	18,602,767.19	53,935,326.04	40,908,399.72	31,629,693.51

注：本期工程物资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1,917,594.93 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38,990,804.79 元。

(2) 本期上述各项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软件	9,356,698.62	98,000.00		9,454,698.6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软件	1,502,293.44	470,284.99		1,972,578.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软件	7,854,405.18			7,482,120.1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软件	7,854,405.18			7,482,120.19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470,284.99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京福高速公路广告牌	687,500.01		124,999.98		562,500.03
翠屏山货场租金	2,050,000.00		75,000.00		1,975,000.00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676,875.04		1,334,062.50		17,342,812.54
合 计	21,414,375.05		1,534,062.48		19,880,312.5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244.32	9,936.65	204,616.80	30,692.52
存货跌价准备	228,087.43	34,213.11	2,766,296.42	414,944.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704,297.65	11,361,984.32	1,704,297.65
待弥补亏损			47,940,931.15	7,191,139.67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803,067.00	380,306.70
节余工资纳税调整	10,726,425.82	1,608,963.87		
存货未实现利润	1,623,262.92	243,489.44	245,000.84	36,750.13
合计	24,006,004.81	3,600,900.72	66,321,896.53	9,758,131.13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15.72 万元，降低 63.1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转回全部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616.80		138,372.48		66,244.32
存货跌价准备	2,766,296.42	3,310,396.66	5,848,605.65		228,087.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1,361,984.32
合计	14,332,897.54	3,310,396.66	5,986,978.13		11,656,316.07

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67.66 万元，降低 18.67%，主要系本期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所致。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0	27,800,000.00		27,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注：上述其他货币资金由于用途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4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44,738,364.52	2,397,00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 2

合 计	3,349,738,364.52	2,952,000,000.00	
-----	------------------	------------------	--

注 1: 本公司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304,473.84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附注六之(二)所述。

注 2: 本公司期末质押借款余额 7,500.00 万元, 系本公司 7,722.00 万元应收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 计	553,000,000.00	

注 1: 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5,300.00 万元,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燃材料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注 2: 商业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5,000.00 万元, 主要是本期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电费、煤气费等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十九)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 711,953,621.49 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省南平市顺发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2,163,485.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79,151.29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福建省庆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3,729.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85,506.00	配件采购款	未结算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3,861,871.29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二十)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952,633,970.18 元,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南京军区联勤部漳州物资采购办事		预收货款	尚未结算

处	340,801.73		
福州雄旺建材有限公司	228,140.04	预收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568,941.77		

(2) 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25,000.00	171,598,574.18	10,726,425.82
职工福利费		16,062,962.62	16,062,962.62	0.00
社会保险费	48,460,917.80	40,623,832.83	38,921,738.94	50,163,011.6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886,793.84	9,886,793.84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75,050.63	19,744,599.38	21,099,861.54	25,419,788.47
失业保险费	5,541,141.98	2,512,188.68	2,343,955.37	5,709,375.29
工伤保险费	4,030,074.72	1,816,183.09	1,872,969.23	3,973,288.58
生育保险费	684,640.25	837,396.27	803,983.96	718,052.56
补充养老保险费 (企业年金)	11,430,010.22	5,826,671.57	2,914,175.00	14,342,506.79
住房公积金	16,807,210.91	15,830,295.08	12,989,317.00	19,648,188.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25,808.70	5,826,671.55	3,992,991.83	21,259,488.42
其他		67,643.28	67,643.28	0.00
合计	84,693,937.41	260,736,405.36	243,633,227.85	101,797,114.92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注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710.32 万元, 增长幅度 20.19%,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注 3: 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工资预算总额为 36,465.00 万元。本公司本期列支工资总额为 18,232.50 万元。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种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1,733,356.87	-56,215,295.40
营业税	427,074.10	1,716,556.06

税 种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65,067.80	284,65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0,881.47	21,609,152.61
房产税	1,870,319.55	6,340,150.60
印花税	18,582.32	9,869.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12,472.94	17,649,028.2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82,299.99	1,627,664.73
个人所得税	2,680,060.70	11,570,449.09
土地使用税		
分配股利代扣所得税	222,737.18	
合 计	59,222,852.92	4,592,229.51

注：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463.06 万元，增加幅度 1,189.63%，主要系本期预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944,061.62 元，较年初增加 423.12 万元，增加幅度 13.34%，主要系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	待结算

（2）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本公司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8,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六之（二）所述。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3-15	2013-3-14	人民币	4.86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4-1	2013-3-30	人民币	4.86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梅列支行	2010-7-31	2013-7-30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 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565,641,408.00	29,243,549.00	536,397,859.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0.00	65,641,408.00	2,716,620.00	62,924,788.00
合计	0.00	500,000,000.00	26,526,929.00	473,473,071.00

注 1: 本公司本期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536,397,859.00 元, 主要系 2011 年 2 月, 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信公司”) 签署《转让合同》与《租赁协议》(协议编号: 001-0000097-001), 根据协议的约定, 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 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公司, 本期公司出售给建信公司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后, 应支付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 565,641,408.00 元。按照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9,243,549.00 元后所致。

注 2: 本公司本期未确认融资费用较期初增加 62,924,788.00 元,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给建信公司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后, 应确认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65,641,408.00 元, 减去按照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支付给建信公司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716,620.00 元后所致。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融资租赁)	0.00	3,879,835.82	105,264.72	3,774,571.10

注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 (10 年) 结转损益, 待 2011 年年度终了结转确认当年政府补助收入。

注 2: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融资租赁)期末比年初增加 3,774,571.10 元, 主要系本

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本期确认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05,264.72 元。

(二十七) 股本

本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39,500.00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39,5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39,500	39,500	53,470.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39,500.00	39,500.00	53,470.00	100.00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注 1：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份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注 4: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395,000,000 股限售期届满,一次性解锁 100%,其中包括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9,794,19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95,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

(二十八)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 计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注: 由于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50%, 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19,761.12	109,943,441.83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0,694,000.00	37,42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6,452,353.48	1,125,726,592.36

注: 根据 2011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94,0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支付完毕。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70,715,819.34	7,577,163,043.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13,031,398.33	7,306,487,213.08
其他业务收入	357,684,421.01	270,675,830.68
营业成本	9,066,663,891.13	7,276,670,703.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38,344,338.99	7,024,396,708.40
其他业务成本	328,319,552.14	252,273,994.76

(2)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9,113,031,398.33	8,738,344,338.99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其中：钢材销售	9,097,647,892.24	8,722,271,931.41	7,306,258,398.04	7,024,192,811.66
钢坯销售	15,383,506.09	16,072,407.58	228,815.04	203,896.74
2、其他业务	357,684,421.01	328,319,552.14	270,675,830.68	252,273,994.76
其中：加工劳务	1,648,340.81	1,648,340.81	945,305.97	945,305.97
材料等让售	134,536,945.54	129,168,587.38	70,709,332.71	68,089,647.99
气体销售	178,824,588.69	171,370,873.86	159,160,937.06	159,160,937.06
冷条销售	28,304,260.87	24,311,793.86	27,524,312.14	22,885,527.59
商标使用费	12,278,728.94		11,143,366.65	
其他	2,091,556.16	1,819,956.23	1,192,576.15	1,192,576.15
合 计	9,470,715,819.34	9,066,663,891.13	7,577,163,043.76	7,276,670,703.16

注 1：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注 2：本公司煤气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煤气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毛利体现为零。

(3)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福建省	6,507,628,080.08	6,197,205,467.64	4,819,511,479.97	4,631,175,306.38
其他省份	2,605,403,318.25	2,541,138,871.35	2,486,975,733.11	2,393,221,402.02
合计	9,113,031,398.33	8,738,344,338.99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20,312.75	557,168.33	按取得应税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2,318.31	12,223,630.43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69,896.18	6,984,931.69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82,299.99	863,765.32	
合 计	29,744,827.23	20,629,495.7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运输费	8,662,948.39	9,568,760.11
铁路延伸费	4,975,406.41	4,868,464.33
人工费用	5,157,294.14	4,881,661.02
辅材费用	897,573.31	2,252,882.79
装卸费	739,607.94	645,577.44
其他销售费用	1,044,885.71	1,268,077.71
合 计	21,477,715.90	23,485,423.40

(三十四) 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693,323.25	17,242,184.89
综合服务费	14,928,000.00	14,928,000.00
租赁费	11,276,029.52	11,455,980.12
折旧费	5,979,918.22	5,977,291.68
其他管理费用	20,680,982.50	20,685,740.87
合 计	73,558,253.49	70,289,197.5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753,261.77	98,407,984.3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643,924.37	4,037,040.01
手续费及其他	5,215,528.81	988,996.80
合 计	119,324,866.21	95,359,941.18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6.49 万元，增长幅度 25.1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总额增加及借款利率上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增加及贴现利率上升，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8,372.48	117,226.89
存货跌价损失	-2,538,208.99	-672,281.12
合 计	-2,676,581.47	-555,054.2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82.22%，主要系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本公司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1,1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7,386.88	5,810,688.81
合 计	11,257,386.88	13,951,881.83

（2）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利款		1,088,400.00	本期参股单位未分红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红利款		7,052,793.02	本期参股单位未分红
合 计		8,141,193.02	

（3）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14,503.80	-107,185.60	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80,993.71	121,613.9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1,823,876.79	5,796,260.47	
合 计	11,257,386.88	5,810,688.81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9,777.04	328,779.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9,777.04	328,779.75
其他	8,400.00	50,250.00
合 计	1,698,177.04	379,029.7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其他	156.75	
合 计	156.75	

(四十)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001,262.49	111,470.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57,230.41	32,737,573.58
合 计	24,158,492.90	32,849,044.48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06 万元，降低 26.46%，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所得税率为 15%较上年同期下降 10%所致。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	--------------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83	0.283	0.136	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80	0.280	0.136	0.136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1,419,761.12	72,765,204.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43,317.25	284,2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9,976,443.87	72,480,931.71
年初股份总数	4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 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 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11-8×9÷11-1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 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283	0.13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280	0.13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项 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所得税率	17	1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283	0.13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280	0.136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3,643,924.37	4,037,040.01
收回往来款等	1,100,791.71	9,779,871.45

合 计	4,744,716.08	13,816,911.46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	15,004,671.67	13,466,387.05
支付管理费用	17,468,049.85	24,380,816.77
支付开票保证金	27,800,000.00	
归还往来款押金等	16,051,346.72	7,301,508.67
合 计	76,324,068.24	45,148,712.49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0	24,042,181.79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0	7,052,793.0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0	1,088,400.00
其他投资收益	0	4,997,393.90
合 计	0	37,180,768.71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19,761.12	72,765,204.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6,581.47	-555,054.23
固定资产折旧	219,096,536.78	191,606,803.60
无形资产摊销	470,284.99	467,83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062.48	221,66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777.04	-328,77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42,301.23	78,740,06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7,386.88	-13,951,8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7,230.41	32,737,57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24,127.68	-205,046,21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613,378.37	-659,963,54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455,692.81	408,464,05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618.38	-94,842,27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796,328.68	574,611,89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277,395.42	-368,943,468.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1,149,796,328.68	574,611,893.15
其中：库存现金	31,099.93	141,08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765,228.75	574,470,80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96,328.68	574,611,893.1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77,100.00 万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0	73.80

注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注 2: 2011 年 5 月 6 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 38 万股, 目前对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3.87%降为 73.80%。

注 3: 2010 年 3 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 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 号),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5.5094%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94.4906% 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陈军伟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2.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例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林勇雄	制造业	4,500 万	21.00	21.00	联营企业	75135206-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吴锡荣	制造业	4,000 万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游孙龙	贸易	10,000 万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170615-5

注：2011 年 1 月，经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5556% 股权，(见注 2)	7599634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5% 股权 (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福建省连城锰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782196-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0% 股权 (见注 5)	68596275-4

注 1：由于本公司在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1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2：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由于持有本公司 1.5%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 10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 5：由于本公司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733,116.11	0.01	195,084.13	0.00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152,788,149.68	95.53	146,829,062.67	98.51	成本加成
	销售蒸汽	20,674,091.20	100.00	16,826,926.00	99.35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15,795,657.01	10.16	12,209,494.79	10.39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4,570,937.68	0.27	16,294,049.45	0.22	参考市价
	销售蒸汽			110,254.50	0.65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1,276,108.59	0.82	1,170,559.60	1.09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008.79	0.00	17,503.87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397,558.22	0.26	405,930.79	0.35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1,332,734.41	0.83	1,685,514.39	1.01	成本加成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08,726.28	0.00	129,668.81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60,362.07	0.04	72,375.05	0.06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76,020.79	0.01	601,722.93	0.01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511,455.91	0.31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10,138.51	0.01	11,097.01	0.01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92,331,135.56	2.11	146,743,113.27	2.02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70,661.99	0.00	27,767.10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327,334.77	0.21	259,733.25	0.22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708,912.44	0.44	279,949.20	0.17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0.00		982,720.74	0.01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5,108,820.00	3.19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13,884,701.66	8.93	2,039,122.17	1.73	参考市价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092,007.79	0.02	740,238.96	0.01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4,066,994.80	9.05	7,569,972.66	6.44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711,340.51	0.46	5,408,003.35	4.60	参考市价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3,573,466.81	0.15	22,085,425.26	0.30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5,289,518.93	9.83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6,420.96	0.00	10,781.71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273,038.71	0.18	129,271.76	0.11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132,874.07	62.40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9,151.22	0.00	3,941.07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48,067.00	0.03	45,160.23	0.04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47,334.69	22.23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2,915,027.41	0.58	18,625,100.30	0.26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698,137.40	0.45	479,706.26	0.41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8,815.04	0.00	参考市价
--------------	------	--	--	------------	------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505,122,750.44	100.00	530,325,223.82	100.00	成本加成
	采购煤气	38,319,699.84	95.89	35,086,623.37	91.00	成本加成
	采购原辅材料	1,931,644.86	0.03	40,816.60	0.00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240,020,223.96	84.47	232,934,520.72	79.19	成本加成
	接受工程劳务	64,334.00	0.02	109,250.00	0.03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40,442,711.38	100.00	38,251,056.05	100.00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8,801,300.47	0.39	21,409,745.05	0.38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23,374,303.32	7.12	37,340,725.28	8.67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56,039,659.00	17.06	42,762,727.00	9.93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0,176,962.34	0.54	39,412,517.75	0.70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180,266.23	0.02	659,874.86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756,784.54	0.23	768,033.90	0.18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19,993,723.43	100.00	20,718,937.13	100.00	参考市价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6,849,696.00	0.23	13,271,096.34	0.23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172,753.00	0.04	2,819,126.21	0.05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24,393,861.41	8.58	24,095,309.51	8.1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692,514.56	0.08	56,881,537.53	1.01	参考市价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409,468.83	0.33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62,763,507.01	25.05	1,014,768,537.90	17.95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55,461,630.09	2.09	222,935,263.07	3.94	参考市价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93,397,096.18	3.95	347,959,872.29	6.15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6,119,556.05	0.62	73,595,293.43	1.30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3,236.91	0.00	10,717.98	0.00	参考市价
	采购煤气	1,643,589.74	4.11	1,078,469.71	9.00	成本加成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806,712.56	0.19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6,815,040.00	0.47	参考市价
	采购钢材	13,998,653.61	0.19	7,661,652.07	100.00	参考市价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26,249,046.65	1.70	94,715,245.71	1.68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59,572,863.97	2.15	138,563,685.75	2.45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4,581,442.00	0.20	12,859,776.74	0.23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3,953.00	0.00			参考市价

3.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
-------	------	-------	---------	------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 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权	6,048,329.82	49.26	5,646,274.70	50.67	协议定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权	1,715,199.06	13.97	262,179.49	2.35	协议定价

4. 关联托管情况

(1)2009 年 12 月，三钢集团通过划拨方式，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53.9733%股权。三安钢铁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经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友好协商，三钢集团同意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2)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对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出资 512 万美元，占中钢公司注册资本的 32%。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 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 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 年、2012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及仓库办公楼	11,276,029.52	100.00	11,455,980.12	100.00	参考市价
	承租机器设备	16,980,000.00	100.00	16,980,000.00	100.00	成本加成
合计		28,256,029.52		28,435,980.12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应付票据、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522,993.84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247,7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余额为 412,341.14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余额 135,700.00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期该项费用 1,538.41 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1,492.80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45.61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0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60,511.60	88,025.58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363.30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64,135.45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68,410.67		16,820,712.49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8,992,543.69		66,883,180.8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4.6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7,631,547.37		127,573,016.4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720.5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3.92	108.20	651,821.80	32,591.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		1,000.52	50.03	1,000.52	50.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718.56	162,629.2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4,141,674.36	3,569,584.8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7,247.32	22,601,912.7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61,368.88	1,013,950.7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78,776.0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932,136.99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98,153.52	945,802.6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2,364.70	524,309.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6,330.02	20,105,329.7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136,801.00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3.93	6,833.9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7.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584.8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2011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 在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1 年 7 月 29 日当日下午 15:00 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 6.70%。

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11 三钢 01”），于 2011 年 8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4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对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验证报告[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 020115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94,050,000.00 元。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1 年 8 月 9 日归还福州平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0 日付厦门三钢国贸货款 23,400 万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1 年 8 月 24 日余款 26,005 万元。

2、经营租赁资产

为了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优化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钢材生产，该项租赁活动从 2011 年 7 月 1 日执行，本次设备租赁为经营性

租赁。拟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67 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2011 年 6 月 17 日，工信部公告已原则同意重组方案。未来重组实施完毕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三钢闽光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国资委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

2、对外投资事项

①根据公司参股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约定及其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支付第三期投资款 290 万元，合计投资款 1050 万元，公司按约定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部完成。

②201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出资 2,000.00 万元参股投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以最终确定的投资方案和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为准。截至报告日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闽国资函规划[2011]152 号），本公司目前还没有进行投资。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注释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五）、（八）。

(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70,715,819.34	7,577,163,043.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13,031,398.33	7,306,487,213.08
其他业务收入	357,684,421.01	270,675,830.68
营业成本	9,066,663,891.13	7,276,670,703.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38,344,338.99	7,024,396,708.40
其他业务成本	328,319,552.14	252,273,994.76

2、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9,113,031,398.33	8,738,344,338.99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其中：钢材销售	9,097,647,892.24	8,722,271,931.41	7,306,258,398.04	7,024,192,811.66
钢坯销售	15,383,506.09	16,072,407.58	228,815.04	203,896.74
2、其他业务	357,684,421.01	328,319,552.14	270,675,830.68	252,273,994.76
其中：加工劳务	1,648,340.81	1,648,340.81	945,305.97	945,305.97
材料等让售	134,536,945.54	129,168,587.38	70,709,332.71	68,089,647.99
气体销售	178,824,588.69	171,370,873.86	159,160,937.06	159,160,937.06
冷条销售	28,304,260.87	24,311,793.86	27,524,312.14	22,885,527.59
商标使用费	12,278,728.94		11,143,366.65	
其他	2,091,556.16	1,819,956.23	1,192,576.15	1,192,576.15
合 计	9,470,715,819.34	9,066,663,891.13	7,577,163,043.76	7,276,670,703.16

注 1：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注 2：本公司煤气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煤气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毛利体现为零。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福建省	6,507,628,080.08	6,197,205,467.64	4,819,511,479.97	4,631,175,306.38

其他省份	2,605,403,318.25	2,541,138,871.35	2,486,975,733.11	2,393,221,402.02
合计	9,113,031,398.33	8,738,344,338.99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三) 投资收益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1,1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7,386.88	5,810,688.81
合计	11,257,386.88	13,951,881.83

(2) 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利款		1,088,400.00	本期参股单位未分红
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红利款		7,052,793.02	本期参股单位未分红
合计		8,141,193.02	

(3) 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14,503.80	-107,185.60	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80,993.71	121,613.9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1,823,876.79	5,796,260.47	
合计	11,257,386.88	5,810,688.81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19,761.12	72,765,20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76,581.47	-555,054.23
固定资产折旧	219,096,536.78	191,606,803.60
无形资产摊销	470,284.99	467,83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062.48	221,666.6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777.04	-328,77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42,301.23	78,740,06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7,386.88	-13,951,8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7,230.41	32,737,57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24,127.68	-205,046,21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613,378.37	-659,963,54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455,692.81	408,464,05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618.38	-94,842,27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796,328.68	574,611,89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277,395.42	-368,943,468.75

十一、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9,777.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98,02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703.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43,317.2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3,3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9,976,443.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283	0.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280	0.280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136	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136	0.136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